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金额为贰亿玖仟万元（29,000 万元）。

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到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为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贰亿柒仟万元（27,000 万元）。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